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ULTURECOM HOLDINGS LIMITED

文化傳信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43)

(認股權證代號：824)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業績公佈

業績

文化傳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零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3	38,333	36,624
銷售成本		<u>(21,603)</u>	<u>(22,107)</u>
毛利		16,730	14,517
其他收入		2,449	8,232
行政費用		(62,394)	(57,519)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 公平價值(減少)/增加		(10,781)	43,655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1,496)	(3,329)
商譽之減值		(2,617)	—
無形資產之減值		(22,825)	(33,422)
財務費用	5	<u>(79)</u>	<u>(9)</u>
除所得稅前虧損	6	(81,013)	(27,875)
所得稅抵免	7	<u>8,937</u>	<u>10,881</u>
持續經營業務之除所得稅後虧損		(72,076)	(16,994)
已終止經營業務：			
年度溢利	8	<u>78,406</u>	<u>27,555</u>
年度溢利		<u>6,330</u>	<u>10,561</u>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境外經營業務財務報表的匯兌收益		<u>8,990</u>	<u>2,329</u>
年度其他全面收入		<u>8,990</u>	<u>2,329</u>
年度總全面收入		<u>15,320</u>	<u>12,890</u>
應佔年度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u>9,006</u>	<u>11,731</u>
非控股權益		<u>(2,676)</u>	<u>(1,170)</u>
		<u>6,330</u>	<u>10,561</u>
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u>17,996</u>	<u>14,060</u>
非控股權益		<u>(2,676)</u>	<u>(1,170)</u>
		<u>15,320</u>	<u>12,890</u>
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每股盈利／(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二零一零年：經重列)	9	<u>1.1港仙</u>	<u>1.5港仙</u>
攤薄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二零一零年：經重列)		<u>(8.6港仙)</u>	<u>(2.0港仙)</u>
攤薄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四月一日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73,324	91,107	71,603
投資物業		–	151,236	120,251
長期按金		2,375	2,284	2,268
應佔聯營公司權益		22,222	23,718	25,084
商譽		–	2,617	–
無形資產		138,385	167,870	207,00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0,000	10,000	–
		256,306	448,832	426,206
流動資產				
存貨		2,852	1,969	280
應收貿易賬款	10	21,020	12,693	16,135
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20,431	19,446	69,599
應收一所聯營公司之同系 附屬公司款項		–	–	236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52	48	21
可退回稅款		53	36	153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		62,071	86,378	77,582
銀行結存及金融機構存款		258,176	160,514	130,240
		364,655	281,084	294,246
列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11	226,549	–	–
		591,204	281,084	294,246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12	6,737	5,058	5,160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26,593	20,182	26,478
應付一所聯營公司之同系 附屬公司款項		675	1,174	1,233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1,144	641	–
融資租約承擔—一年內到期		43	43	43
應繳稅項		733	703	176
		35,925	27,801	33,090
與列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有關之負債	11	970	–	–
		36,895	27,801	33,090
流動資產淨值		554,309	253,283	261,15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810,615	702,115	687,362

	三月三十一日		四月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重列)	(經重列)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0,339	689,256	689,456
儲備	767,988	(46,855)	(63,027)
	<u>778,327</u>	<u>642,401</u>	<u>626,429</u>
非控股權益	823	3,499	—
	<u>779,150</u>	<u>645,900</u>	<u>626,429</u>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約承擔			
—一年後到期	50	93	135
遞延稅項負債	31,415	56,122	60,798
	<u>31,465</u>	<u>56,215</u>	<u>60,933</u>
	<u>810,615</u>	<u>702,115</u>	<u>687,362</u>

1. 編撰基準

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為包括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之統稱）編製。財務報表亦包括香港公司條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投資物業及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則以公平價值呈列。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七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臨時買賣協議（「臨時協議」），內容有關出售整棟位於九龍觀塘鴻圖道47號之投資物業－文化傳信中心（「出售物業」），相關代價為286,000,000港元（「出售事項」）。

由於管理層認為出售事項極可能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而出售物業構成本集團物業投資業務之核心部份，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本集團已作出以下重新分類：

- (1) 出售物業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價值單獨呈列為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
- (2)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與出售事項有關之負債（例如向租戶收取之租金按金）單獨呈列為與列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有關之負債；及
- (3) 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益表內將出售物業之租金收入及相關開支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2. 會計政策之變動及採納新訂或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採納新訂／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生效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採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準則、修訂及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彼等均與本集團財務報表有關並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經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	供股之類別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	合資格對沖項目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	以股份支付之支出一集團以現金結算以股份支付之交易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香港詮釋第5號	財務報表之呈列－借款人對載有按要求還款條文之定期貸款之分類

除下文所述者外，採納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現時或過往期間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列方式並無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業務合併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此向修訂已追溯應用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財務期間生效之業務合併。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變動包括非控股權益之估值、交易成本之會計處理方法，或然代價及分多個階段達成之業務合併之初步確認及其後計量。此等變動影響商譽金額及收購產生期間之業績及未來業績。由於本年度並無業務合併交易，故採納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並無對財務報表造成影響。

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要求一間附屬公司之所有權益變動(但並無失去控制權)入賬為與擁有人(以彼等作為擁有人之身份)進行之交易。當失去控制權時，於權益內之任何保留權益按公平價值重新計量，而損益則於損益表內確認。因此，有關交易乃於權益內確認。採納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並無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經修訂本)－租賃

作為二零零九年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改進之一部份，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就租賃土地分類作出修訂。於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前，租賃須將租賃土地分類為經營租賃，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將租賃土地呈列為預付租賃款項。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修訂已廢除有關規定，並規定租賃土地之分類須以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所載一般原則為基礎，即租賃資產擁有權附帶之風險及回報是否已絕大部份轉移至承租人。本集團之結論為，該等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乃屬不合適，乃由於該等權益為已註冊並可轉讓擁有權之香港特別行政區土地及須取決於政府續租時不用支付額外土地溢價之土地政策。因本集團認為本集團與買方之經濟地位相類似，該等租賃權益不再被本集團分類為經營租賃。因此，本集團將有關權益由「預付租賃款項」重新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此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之累計虧損及本年度業績造成影響。

會計政策之變動及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租賃土地及樓宇分類之影響如下：

	三月三十一日		四月一日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857	14,239	14,621
預付租賃款項	(13,857)	(14,239)	(14,621)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授權刊發末期業績公佈日期，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財務報告準則。該等修改可能與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有關。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經修訂本)	對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¹ 及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之修訂	預付款項之最低資金規定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有關連人士披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披露－轉讓金融資產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財務工具 ⁵

¹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改進了金融資產之轉讓交易之取消確認披露規定，且容許財務報表之使用者更深刻知悉與有關已轉讓資產實體可保留之任何風險之潛在影響。倘於報告期末前後進行之轉讓交易所涉及之數額比例不均，則該等修訂亦規定要作出額外披露。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資產分類為按公平價值或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此分類取決於實體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公平價值損益將於損益表內確認，惟該等非貿易股本投資除外，實體可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損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貫徹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金融負債確認及計量規定，惟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除外，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應佔之公平價值變動金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除非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列該負債的信貸風險變動會導致或擴大損益上之會計上的錯配。信貸風險變動而導致金融負債有所改變，其變動之金額應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規定，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本公司董事預期，所有已宣佈事宜生效日期後開始之首個期間於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採納。

本集團正評估此等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潛在影響，迄今為止，董事之結論為，應用此等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末期業績公佈造成重大影響。

3. 收益

收益(亦指本集團營業額)指本集團就售出貨品之已收及應收款項淨額，減退貨、貿易折扣及準備以及勘探及生產服務收入，並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之收益		
銷售貨品	31,501	27,838
勘探及生產服務收入	6,832	8,786
	<u>38,333</u>	<u>36,624</u>

4. 分類資料

本集團根據向執行董事定期報告的內部財務資料辨認其經營分類及編製分類資料，而執行董事根據該等內部財務資料決定本集團各業務組成的資源分配並審閱該等組成的表現。向執行董事報告的內部財務資料中的業務組成乃根據本集團的主要產品及服務類別而釐定。

本集團已經辨認以下須報告分類：

- 出版：漫畫出版及來自漫畫授權之版稅收入
- 原油勘探業務：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進行原油勘探服務
- 中文資訊基建：提供伺服器管理及數據寄存服務

- 電子卡服務：分設於便利店、超市、快餐店、酒店、網上購物及其他銷售點應用電子卡付款服務，如服務站及自動販賣機等
- 零售及批發：在香港及澳門零售衣服、化妝品及女士配飾，及在日本批發絕緣物料
- 物業投資（已於本年度終止經營）

有關非屬須報告的其他業務活動及經營分類之資料乃合併並於「其他」中披露。「其他」包括在澳門之飲食服務。

由於各產品及服務種類要求不同資源及不同營銷手法，上述各經營分類乃單獨分開管理。所有分類間轉讓乃按公平磋商之價格進行。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報告分類業績之計量政策，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相同，惟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變動、分佔聯營公司業績、融資成本、所得稅及並非直接歸屬於任何經營分類之業務活動之公司收入及開支不計入經營分類之經營業績。

分類資產主要由商譽、無形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存貨、應收款項及經營現金組成，而不包括聯營公司權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資產及聯營公司款項。此外，並非直接涉及任何經營分類業務活動之公司資產不會分配至任何分類，而主要歸入本集團總部。

分類負債不包括應付一所聯營公司之同系附屬公司款項、應付聯營公司款項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負債以及並非直接涉及任何經營分類業務活動之公司負債，有關負債亦不會分配至任何分類。此等分類負債包括應付所得稅。

該等經營分類已受監控，並根據分類表現作出策略決定。

誠如附註1所述，本集團已訂立臨時協議，按286,000,000港元之代價出售該物業。除本集團約佔該物業26%作為辦公室之外，餘下74%均出租予租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終止經營物業投資業務於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內被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有關已終止經營物業投資業務之詳情載於末期業績公佈附註8。

本集團現由以下五項主要業務分類組成：

二零一一年

	持續經營業務						總額 千港元
	出版 千港元	原油 勘探服務 千港元	中文 資訊基建 千港元	電子卡 服務 千港元	零售與 批發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收益							
來自外部客戶	24,973	6,832	-	146	4,167	2,215	38,333
來自其他分類	12	-	-	-	400	-	412
須報告分類收益	24,985	6,832	-	146	4,567	2,215	38,745
須報告分類溢利/ (虧損)	3,132	(33,210)	(4,703)	(9,139)	(7,400)	(5,051)	(56,371)
其他資料							
無形資產之攤銷	-	11,974	-	1,120	-	-	13,094
商譽之減值	-	-	-	2,617	-	-	2,617
無形資產之減值	-	19,280	-	3,545	-	-	22,825
銀行利息收入	-	(592)	(6)	(7)	(1)	(4)	(6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之折舊	150	4,005	9	218	886	2,774	8,042
須報告分類資產	14,239	246,588	72,933	7,065	17,611	6,252	364,688
添置非流動資產	230	2,425	77	10	-	1,095	3,837
須報告分類負債	(8,665)	(9,226)	(414)	(5,313)	(563)	(49)	(24,230)

二零一零年

持續經營業務

	出版 千港元	原油 勘探服務 千港元	中文 資訊基建 千港元	電子卡 服務 千港元	零售與 批發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收益							
來自外部客戶	26,464	8,786	-	145	815	414	36,624
來自其他分類	38	-	-	-	17	-	55
須報告分類收益	26,502	8,786	-	145	832	414	36,679
須報告分類溢利／ (虧損)	2,964	(45,165)	(4,451)	(3,382)	(6,769)	(4,860)	(61,663)
其他資料							
應收貿易賬款 之減值撥備	155	-	-	-	-	-	155
無形資產之攤銷	-	11,592	-	894	-	-	12,486
無形資產之減值	-	33,422	-	-	-	-	33,422
銀行利息收入	-	(10)	-	(26)	-	(945)	(981)
物業、廠房及設備 之折舊	150	3,617	-	287	821	2,962	7,837
須報告分類資產	13,785	267,037	2,027	16,613	4,613	6,187	310,262
添置非流動資產	67	23,593	-	5,626	1,286	2,818	33,390
須報告分類負債	(7,397)	(8,261)	(459)	(6,040)	(2,045)	(128)	(24,330)

就本集團營運分類所呈列之各項總數與財務報表中呈列之本集團主要財務數據的對賬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須報告分類收益	38,745	36,679
對銷分類間收入	(412)	(55)
	<u>38,333</u>	<u>36,624</u>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須報告分類虧損	(56,371)	(61,663)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公平價值 (減少)／增加	(10,781)	43,655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1,496)	(3,329)
未被分類之公司費用	(12,286)	(6,529)
財務費用	(79)	(9)
	<u>(81,013)</u>	<u>(27,875)</u>
持續經營業務之除所得稅抵免前虧損		
須報告分類資產	364,688	310,262
應佔聯營公司之權益	22,222	23,71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0,000	10,000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52	48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	62,071	86,378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資產	226,549	169,616
其他公司資產	151,928	129,894
	<u>847,510</u>	<u>729,916</u>
本集團資產		
須報告分類負債	24,230	24,330
應付一所聯營公司之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675	1,174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1,144	641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負債	970	1,645
其他公司負債	41,341	56,226
	<u>68,360</u>	<u>84,016</u>
本集團負債		

投資物業之重估盈餘已重新分類至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內。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及其非流動資產(不包括財務工具)分為如下地區：

	來自客戶之收益 (包括持續經營業務 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香港(居駐地)	31,798	33,002	29,384	190,581
中國	6,978	8,931	202,258	241,933
澳門	4,173	1,042	4,562	6,141
日本	1,689	131	102	177
	<u>44,638</u>	<u>43,106</u>	<u>236,306</u>	<u>438,832</u>

客戶之地理位置乃根據提供服務或交付貨物之位置。非流動資產之地理位置乃根據資產之實際位置。

於本年度，並無收益來自百慕達(居駐地)之外界客戶，且並無非流動資產位於百慕達(二零一零年：無)。本公司註冊成立之居駐地國家須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類」作出披露。

於本年度，三名(二零一零年：三名)客戶之交易佔本公司之收益超過10%。來自該三名(二零一零年：三名)客戶之總收益分別佔本公司年內收益之29%(二零一零年：28%，經重列)、18%(二零一零年：21%，經重列)及16%(二零一零年：24%，經重列)。於報告日期，來自該三名(二零一零年：三名)客戶之應收貿易賬款總額分別佔其結餘之9%(二零一零年：11%，經重列)、7%(二零一零年：12%，經重列)及71%(二零一零年：52%，經重列)。向該等客戶之銷售已分別計入出版及原油勘探服務分類當中。

5. 財務費用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利息費用：		
融資租約	9	9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其他借貸	70	—
	<u>79</u>	<u>9</u>

6. 除所得稅前虧損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除所得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員工成本		
董事酬金	6,606	5,454
其他員工成本：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49	306
— 薪金及其他福利	15,308	14,886
	<u>22,163</u>	<u>20,646</u>
核數師酬金	880	880
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撥備	—	155
無形資產之攤銷	13,094	12,486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 自置資產	8,010	7,805
— 以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	32	32
	<u>8,042</u>	<u>7,837</u>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17,604	14,517
租賃物業之營運租約租金	4,909	6,06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07	—
股息收入	(14)	(277)
外匯虧損／(收益)淨額	23	(19)
	<u>23</u>	<u>(19)</u>

7. 所得稅抵免

根據百慕達之規則及規定，本集團於本年度無須於百慕達繳交任何所得稅(二零一零年：無)。

香港利得稅根據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之稅率(二零一零年：16.5%)提撥。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乃根據年內於中國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25%之稅率提撥(二零一零年：25%)。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持續 經營業務 千港元	已終止 經營業務 千港元	持續 經營業務 千港元	已終止 經營業務 千港元
所得稅抵免包括：				
即期稅項支出				
— 香港利得稅	42	—	58	—
— 中國企業所得稅	—	—	538	—
遞延稅項				
— 遞延稅項(抵免)／支出	(8,979)	(17,399)	(11,477)	5,112
所得稅(抵免)／支出	<u>(8,937)</u>	<u>(17,399)</u>	<u>(10,881)</u>	<u>5,112</u>

8. 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臨時協議，按286,000,000港元之代價出售該出售物業。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本集團之物業投資業務已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業績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收入	6,305	6,482
銷售成本	(695)	(669)
毛利	<u>5,610</u>	<u>5,813</u>
其他收入	—	1
行政費用	(4,360)	(4,132)
投資物業估值盈餘	59,757	30,985
除所得稅前溢利	<u>61,007</u>	<u>32,667</u>
所得稅抵免／(支出)	17,399	(5,112)
年度溢利	<u><u>78,406</u></u>	<u><u>27,555</u></u>
經營現金流入	<u>2,158</u>	<u>2,316</u>
現金流入淨額	<u><u>2,158</u></u>	<u><u>2,316</u></u>

本年度已終止經營業務經營租約項下之物業租金收入(扣除直接開支695,000港元(二零一零年：669,000港元))為5,61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5,813,000港元)。

本年度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折舊開支為1,262,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240,000港元)，已計入行政費用。

已終止經營業務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及負債詳情載於末期業績公佈附註11。

9. 每股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經重列)
盈利／(虧損)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溢利：		
持續經營業務	(69,400)	(15,824)
已終止經營業務	<u>78,406</u>	<u>27,555</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之溢利總額	<u><u>9,006</u></u>	<u><u>11,731</u></u>
	二零一一年 千股	二零一零年 千股 (經重列)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依據 之加權平均股數	<u><u>809,219</u></u>	<u><u>780,789</u></u>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盈利已重新計算，以反映本年度發行股份之影響。

由於本公司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本公司股份於兩個年度之平均市價，故並無呈列兩個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

10. 應收貿易賬款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22,330	15,620
減：應收貿易賬款減值	(1,310)	(2,927)
	<u>21,020</u>	<u>12,693</u>

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預期應收貿易賬款可於一年內收回，而有關金額自開始起計很短期間內屆滿，故彼等之公平價值與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

以下為報告日期時，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根據發票日期）：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0 – 60天	7,112	8,010
61 – 90天	9,795	1,487
91 – 180天	228	3,148
超過180天	3,885	48
	<u>21,020</u>	<u>12,693</u>

本集團給予其出版客戶之信貸期一般為30至90天，給予物業投資客戶之信貸期一般為30天，給予原油勘探服務客戶之信貸期一般為180至360天，給予電子卡服務客戶之信貸期一般為0至60天，給予零售與批發客戶之信貸期一般為0至60天（二零一零年：30至90天、30天、180至360天、0天至60天及0至60天）。

11. 列為持作出售之資產／列為持作出售之負債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樓宇	1,699	—
租賃土地	13,857	—
投資物業	210,993	—
	<u>226,549</u>	<u>—</u>
與列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有關之負債：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970)	—
	<u>(970)</u>	<u>—</u>

結餘與位於香港，以中期租約持有之出售物業有關。

12. 應付貿易賬款

以下為於報告日期應付貿易賬款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0 – 60天	2,681	2,170
61 – 90天	610	933
超過90天	3,446	1,955
	<u>6,737</u>	<u>5,058</u>

於報告日期之結餘乃免息並須於一年內償清。董事認為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股息

於二零一一年並無派付或宣派股息，自報告期末起亦無宣派任何股息（二零一零年：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業績

本集團在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整體之收益（包括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略為增加約3.55%至44,638,000港元，其中約24,973,000港元、6,832,000港元、146,000港元、4,167,000港元、2,215,000港元及6,305,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6,464,000港元、8,786,000港元、145,000港元、815,000港元、414,000港元及6,482,000港元）分別來自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之出版業務、原油勘探服務、電子卡服務、零售和批發及其他，以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物業投資業務。

二零一零年本集團擁有人應佔本集團之綜合溢利淨額為11,731,000港元，每股盈利為1.5港仙，而二零一一年之溢利則減至9,006,000港元，每股盈利為1.1港仙。整體表現主要由於投資物業之重估收益及遞延稅項負債之回撥，足以抵銷對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減值10,781,000港元，電子卡業務商譽之減值2,617,000港元，無形資產減值22,825,000港元，包括電子卡服務與原油勘探業務。總體而言，藉著專注於核心業務、捉緊發展新動漫技術之機會，並於投資決策時審慎行事，本集團得以快速發展至現時具可持續發展及可盼望的情況。故此，本集團對未來感到樂觀，因為一直以來所得的成果顯示，明天將會更美好。

此外，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淨值為779,15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645,900,000港元，經重列），以本公司加權平均股數809,219,000股（二零一零年：780,789,000股，經重列）計算，每股資產淨值約為0.96港元（二零一零年：0.83港元，經重列）。資產淨值增加主要源於本年度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有所變動。

股本

(a) 供股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七日與一名獨立包銷商訂立包銷協議，建議以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每持有兩股新股份之本公司合資格股東可獲發一股供股股份為基準，並建議按每股供股股份0.35港元之認購價，發行不少於344,627,982股供股股份及不多於416,952,982股供股股份。供股於二零一一年

二月二十八日完成，本公司已配發及發行合共344,627,982股新普通股予成功認購供股之合資格股東。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約118,030,000港元已撥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及可能屬主營業線之未來投資。

隨著供股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供股完成後，發行供股股份會導致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行使價及數目須作出調整。上述調整亦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起生效。

有關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七日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之公告及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之章程內。

(b) 資本重組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七日，為方便供股生效，董事會建議實行股份重組，其中將涉及股本削減及增加法定股本。股東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四日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後，本公司實行資本重組，其中涉及(a)通過註銷本公司繳足股本，即每股已發行普通股註銷0.99港元，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致使每股已發行普通股之面值由1.00港元減至0.01港元及(b)通過將全部普通股之面值由1.00港元減至0.01港元，削減本公司法定股本及(c)增加法定股本，於股本削減生效後，為配合供股及本集團未來擴充及增長，本公司增加法定股本，由1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增至2,0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

有關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七日之公佈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通函內。

(c) 私人配售上市認股權證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七日，本公司與一名獨立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向不少於300名身為獨立第三方之承配人配售137,850,000份認股權證(「二零一三年認股權證」)，附有權利可自二零一一年五月三日起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二日止(包括首尾兩日)兩年期間內按每股初步認購價0.28港元認購最多合共38,598,000港元之新股份。二零一三年認股權證已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完成配售。

出售物業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七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臨時買賣協議，內容有關出售整棟位於香港觀塘鴻圖道47號之物業（「該物業」），其代價為286,000,000港元（「出售事項」）。出售事項預期將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三日或之前完成。董事會認為近期香港房地產市道暢旺，而該物業價值已大幅上升，董事認為於利好市況下出售該物業以變現資本收益及加強本集團之營運資金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可能屬本集團主營業線之未來投資。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結存及金融機構存款合共約258,176,000港元及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約62,071,000港元。本集團並無面對重大外匯波動風險。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約554,309,000港元（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253,283,000港元，經重列），流動比率為16.02（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10.11）。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總負債約為68,36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84,016,000港元），佔股東權益約8.8%（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13%）。

鑒於上述各項，按其擁有充裕現金流量及其他資源之穩健財務狀況所反映，董事相信本集團將具備充裕流動資金應付其日常營運。一如以往，本集團將就任何剩餘流動資金繼續遵循謹慎及嚴格之現金管理措施。

僱傭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聘有120位僱員（二零一零年：129位）。本年度職員成本合共約為22,163,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0,646,000港元）。薪酬福利計劃維持在具競爭力之水平，並且由管理層定期檢討。本集團會按個別董事及僱員之長處與表現，向其發放酌情花紅與具鼓舞性作用之購股權。

業務回顧

全球經濟動盪已影響眾多業務，而本集團亦無法倖免。儘管不少行業已開始復甦，但這並不表示本集團多個營運單位之營商來得輕易。為確保業務之企業運作維持最高效率及最大效能，本集團繼續謹慎行事，對營運效率不高之業務計提撥備，並撇銷已失去價值之投資。同時，本集團已重新專注經營本集團所擅長之漫畫授權及動漫業務，並繼續拓展於核心競爭力範圍以內之其他相關業務。

本集團不少業務受益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顯現之經濟復甦。雖然原油價格已經穩定，但石油開採在眾多地區仍然滯後。由於產量低於最佳產出量，本集團謹慎計提影響業績之減值支出，但幸運的是其影響為出售本集團總辦事處文化傳信中心所掩蓋，以致整體業績與前幾年持平。本集團管理層預期，隨著經濟開始向好，本集團之投資將恢復其固有價值，那時，文化傳信便可輕而易舉超越其競爭對手。

科技業務方面，本集團正積極尋求合適的策略性夥伴，以提升其技術及將其進一步商業化。漫畫業務方面，本集團已透過額外資源，加強其授權業務，積極爭取線上遊戲、動畫及影片製作商機，同時繼續延伸至其他媒體範疇。文化傳信一直以來的宏願，是要將中國文化帶進主流；為此，本集團處於以獨家的動漫引擎開發具亞洲風格之動漫／漫畫創作平台之最後階段。普羅大眾可借助這個動漫引擎，利用本集團豐富的動漫／漫畫影像資料庫，參與製作過程，在降低成本的同時，亦可吸引新一代動漫畫師加入創作行列。

除科技及漫畫外，本集團在石油開採業務之投資已自去年開始逐漸成形，但由於鑽探及開採活動之完成速度低於預期，對經營盈利產生負面影響。因此，本集團計提減值支出約19,000,000港元（自收購以來已合共計提52,000,000港元）以反映過去幾年石油開採放緩。縱然如此，本集團對此項投資至今表示樂觀，其較早前錄得的收購收益約為49,370,000港元（28,440,000港元來自負商譽；20,930,000港元來自溢利保證）。由於商品市場持續升溫，我們有信心極具潛力的勝利油田及潮水盆地之石油開採業務，能夠為本集團創造亮麗的經營業績。

展望

展望未來，本集團熱切期待未來之項目，並對即將到來之發展歷程充滿信心。我們將會繼續建立與現有合作夥伴及業務夥伴之間的緊密關係。網絡為人與人之間進行溝通交流之有效工具，過去幾年在全球範圍內發展迅速，Facebook、Twitter及Youtube之流行程度便是最好證明。本集團堅信線上社交網絡在東南亞地區華語人口之龐大潛力。憑藉本集團龐大的IP數據庫、獨有的動漫引擎以及於東南亞地區之廣泛業務網絡，本集團具備所需資源，可有效開發一個線上創作及分享平台，提升藝術家和志同道合漫畫家在本地及國際水平之創造力。除線上業務之外，本集團亦繼續將集團之漫畫及動漫核心業務滲透至亞洲市場，例如，在中國為藝術家和志同道合漫畫家設立教育計劃及訓練場地。總而言之，我們真心實意向全體股東致敬，並承諾將繼續謀求長遠而有利於股東之最佳投資策略，並為此而努力奮鬥。

暫停辦理股份及認股權證過戶登記手續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及股份及認股權證過戶登記分處將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日至二零一一年八月八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出席二零一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之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如為認股權證持有人，所有填妥之認購表格連附有關認股權證證書及適當之認購款項)，必須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九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購回、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各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現時由曾偉華先生、陳立祖先生及賴強先生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呈報等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守則，惟下文所述之偏離行為除外：

守則條文A.4.1

根據守則條文A.4.1，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選。本公司現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非按指定任期委任。然而，本公司所有董事(包括執行及非執行董事)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110(A)條及第190(v)條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之嚴謹程度不遜於守則所訂立之規定。

守則條文E.1.2

根據守則條文E.1.2，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由於董事會主席張偉東先生因處理其他重要事務而出外公幹，故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然而，一位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執行董事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出任該大會主席。

遵守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有關「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之守則(「標準守則」)。經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確認所有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之規定標準。

刊發業績公佈

本業績公佈可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網址(www.hkex.com.hk)及本公司之網址(www.culturecom.com.hk)閱覽。有關年報將在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將在上述網址刊登。

代表董事會
文化傳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朱邦復

香港，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

截至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關健聰先生、周麗華女士、鍾定縉先生、萬曉麟先生、鄧宇輝先生、鄧焯泉先生及陳文龍先生(均為執行董事)；朱邦復先生(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及曾偉華先生、陳立祖先生及賴強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 僅供識別